

####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解读与操作实务>>

13位ISBN编号：9787802351219

10位ISBN编号：7802351219

出版时间：2007-12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张宝云,张捷,蒋晓华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德勤资深税务专家倾力力作

新税法及实施条例深透解读

实务操作重点难点详尽指导

作者凭借多年从事税收政策立法和税务咨询的功力，以国际税务专业人士的独特视角客观解构新所得税法，对新所得税法条文直陈新颖独特的见解，对技术问题的分析力求全面到位，与众不同但言之有物。

本书的见解和建议无疑对中国所得税制的日趋完善和国际化起到积极的借鉴作用。

本书另一特点是用案例分析的方式解释复杂的规定，而且用大量篇幅着力探讨新所得税法执行中必将出现的实际问题，深入研究新所得税法与原内外资所得税制和现行会计制度相关规定的衔接。

我深信这本书无论对从事征管的税务官员或纳税人，还是从事税务咨询的同行都是一本值得摆放在案头的实用专业书籍。

张志勇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司长

Who Should Buy?

CFOs

Financial Controllers

Accountants

Auditors

Tax Professional

目录

第1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

第2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

第3章 税率和优惠政策

3.1 基本税率

3.2 居民企业适用税率

3.3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税率

3.4 税收协定的税率限定

3.5 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适用的税率

3.6 分支机构适用的税率

3.7 企业称号

3.8 优惠税率

3.9 税收优惠

3.10 过渡期税收优惠

第4章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4.1 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4.2 应纳税额的计算

4.3 核定征收

4.4 清算所得的计算

4.5 纳税年度

4.6 亏损弥补

第5章 收入总额的确认

5.1 销售货物收入

- 5.2 提供劳务收入
- 5.3 财产转让收入
- 5.4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5.5 利息收入
- 5.6 租金收入
- 5.7 特许权使用费收入
- 5.8 接受捐赠收入
- 5.9 债务重组收入
- 5.10 政府补助
- 5.11 视同销售
- 5.12 非货币性交易所得
- 5.13 其他收入
- 5.14 不征税收入
- 第6章 税前扣除项目
- 6.1 税前扣除项目的范围
- 6.2 税前扣除项目的原则
- 6.3 不允许税前扣除的项目
- 6.4 限定条件税前扣除的项目
- 6.5 其他费用
- 第7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
- 7.1 资产处理概说
- 7.2 流动资产及计价
- 7.3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
- 7.4 生物资产
- 7.5 无形资产及其摊销
- 7.6 长期待摊费用
- 7.7 资产的减值准备
- 7.8 资产的评估增值
- 7.9 非货币性资产的捐赠
- 第8章 非居民企业投资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 8.1 非居民企业投资所得的预提所得税
- 8.2 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 8.3 利息收入
- 8.4 租金收入
- 8.5 特许权使用费
- 8.6 财产转让收益
- 8.7 担保费收入
- 8.8 源泉扣缴
- 8.9 售付汇税务凭证
- 第九章 特别纳税调整
- 9.1 关联方的界定
- 9.2 关联方业务往来的原则
- 9.3 关联方往来的主要类型
- 9.4 关联方交易额的确认和申报要求
- 9.5 税务审计对象的选择和相关资料的举证
- 9.6 税务调整
- 9.7 关联方税务调整后的跟踪管理

9.8 预约定价

9.9 关联方文档资料的管理

9.10 税收协定的有关限定

第十章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免

10.1 适用人范围

10.2 境外所得抵免的计算

10.3 境外已纳税额的实际申报和扣除

10.4 税收协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章 征收管理

11.1 纳税地点

11.2 申报期限和要求

11.3 汇总纳税

11.4 外币所得的纳税规定

11.5 其他征管规定

第十二章 特殊业务的税务处理

12.1 企业的股权投资业务

12.2 重组业务（含股份制改组）

12.3 教育业

12.4 房地产业

12.5 外国企业在华业务运作的税务处理

12.6 投资基金

12.7 资产证券化

12.8 创业投资企业

12.9 高新技术企业

12.10 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

12.11 电信企业

12.12 传媒业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英文）

新旧企业所得税法对比分析表

## 作者简介

张宝云，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合伙人。

拥有十九年的税务工作经验。

在加入德勤之前，曾在国家税务总局涉外税务管理司及税改法规司工作九年，参与税收协定的谈判和多项重要的税收法规和条例的起草工作。

持有美国金门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主修美国税法）以及中国北京大学法学院的法学硕士学位及法学学士学位（主修国际商法）。

是中国法学会委员会税务及财政委员会理事、北京大学税法硕士研究生指导导师及中国风险投资协会的税务顾问。

亦曾在美国、香港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数年。

经常以演讲嘉宾的身份出席各种研讨会，就重要的中国税务话题发表演讲，并为多家刊物撰写了大量文章。

被国际权威税务杂志评选为中国最佳税务顾问。

张捷，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合伙人兼华北区技术中心合伙人。

从事税务工作15年，先后在国家税务机关及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

精通内外资企业税收法规，擅长企业重组整合中的税务筹划以及大型企业集团的税务咨询和税收筹划服务。

蒋晓华，中国注册税务师，现任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及商务咨询部经理。

从事税务工作14年，先后在国家税务机关、企业、税务师事务所、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具有丰富的税收理论及实践工作经验。

熟悉内、外资企业税收政策和企业会计准则，擅长企业税收筹划，特别是集团性公司的税收咨询和筹划，曾为多家上市公司和大型企业提供税务咨询及整体税务筹划方案。

书籍目录

第1章 企业所得税概述1.1 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一般特点1.2 中国企业所得税制度的历史沿革1.2.1 1978年至1982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1.2.2 1983年至1990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1.2.3 1991年至2007年的企业所得税制度1.3 中国原企业所得税制度的主要规定1.3.1 原内资企业所得税1.3.2 原外资企业所得税1.4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颁布1.5 《新企业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1.5.1 纳税人1.5.2 税率1.5.3 税前扣除1.5.4 税收优惠1.5.5 征收管理第2章 《新企业所得税法》适用范围2.1 纳税义务人2.1.1 中国居民企业的判定2.1.2 非居民企业的判定2.2 应税所得2.2.1 税收管辖权实施范围2.2.2 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2.2.3 非居民企业的应税所得2.3 扣缴义务人2.4.税收协定的有关规定2.4.1 居民公司2.4.2 常设机构2.4.3 投资所得来源地的确定第3章 税率和优惠政策3.1 基本税率3.2 居民企业适用税率3.3 非居民企业适用的税率3.3.1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情况3.3.2 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或虽设立但取得的来源于中国的所得与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情况3.4 税收协定的税率限定3.5 来源于中国境外所得适用的税率3.6 分支机构适用的税率3.6.1 外商投资企业的分支机构3.6.2 内资企业的分支机构3.6.3 居民企业分支机构汇总纳税及适用税率3.6.4 非居民企业境内机构、场所的汇总纳税及适用税率3.7 企业称号3.7.1 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3.7.2 产品出口企业和先进技术企业3.7.3 高新技术企业3.7.4 软件企业3.7.5 知识密集和技术密集型企业3.8 优惠税率3.8.1 特定区域第4章 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的计算第5章 收入总额的确认第6章 税前扣除项目第7章 资产的税务处理第8章 非居民企业投资所得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第9章 特别纳税调整第10章 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抵免第11章 征收管理第12章 特殊业务的税务处理附录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对“常设机构”一语作出概括性定义和列举解释，主要是明确“常设机构”这一用语的基本概念和判定原则，还不足以确定常设机构的合理范围。

因为营业投资和跨国经营的方式以及所设机构场所的职能作用不同，完全用常设机构的基本概念去套，不仅难以完全适应情况极为复杂的实际经济活动，而且在具体运用这一基本概念时，仍然会遇到一些不尽明确的问题。

譬如，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技术性劳务，属于从事营业业务并有其进行作业活动的场所，但其场所却不像设立分支机构那样具有固定性和永久性，有的其作业地点要随着工程的进展而变动，竣工移交或作业完毕后即撤离，很难用“营业固定场所”判定其为常设机构。

再如，营业代理人，有的是专为一个企业从事代理业务；有的是受托多方从事专业代理业务，也很难完全用“营业的固定场所”判断是否为常设机构。

因此，要合理地确定常设机构的范围，也就是在所得的来源地对营业利润的征税范围，还必须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和问题，由缔约国双方商定出相应的条文规定。

2.4.2.2 判定为常设机构的几种特殊情况2.4.2.2.1 对承包工程作业和提供劳务确定为常设机构的问题（1）要不要限定建筑工地、工程现场确定为常设机构的持续期间或者限定于多长时间为条件的问题。

我国原外资企业所得税法对承包工程作业的征税，并不考虑工程作业的时间长短。

但在中国对外签订避免双重征税时，为了有利于技术劳务交流和合作，一般都接受限定一个期限（一般定为6个月，个别协定如中毛（毛里求斯）协定规定为12个月），只对超过6个月的工程在我国即所得来源地征税。

对作业日期短的，未到协定限定的期限，仅由承包者为其居民的国家征税。

但中美、中挪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对承包开采自然资源工程项目的作业作出了例外处理。

编辑推荐

《新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解读与操作实务》：国际资深税务专家倾心力作，新税法及实施条例深透解读，实务操作重点难点详尽指导。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